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(一级)　　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预算数
行政经费	2,994.57
"三公"经费	217.61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出境）费用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09.80
1.公务用车购置	0.00
2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09.8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	7.81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基本支出；（2）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等公用经费支出；（3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用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